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17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首席科学家路新春先生和董事、总经理张国铭先生的辞职报告。路新春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职务，辞任后仍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及核心技术人员；张国铭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担任公司首席顾问。路新春先生和张国铭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最低法定人数，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路新春先生和张国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路新春先生和张国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路新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09.2648 万股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清津厚德（济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 295.1259 万股股份；张国铭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清津厚德（济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 124.1919 万股股份。路新春先生和张国铭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如下：

姓名	调整情况	任期
王同庆	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被增补为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	
	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王怀需	被提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同步变更王同庆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 日

附件：

一、王同庆先生简历

王同庆，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博士后；201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历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13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本公司研发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同庆先生间接持有公司约 113.0536 万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王怀需先生简历

王怀需，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英国国际会计师 FAIA。1996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历任国营第七〇〇厂会计部负责人、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微电子设备分公司、微电子分公司财务总监、国际并购项目财务负责人、格林斯乐（匈牙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GreensolarKFT.）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2013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级财务顾问；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副总监；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怀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